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一三七一公司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。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年9月16日，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2021年2月23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；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● 公司为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。

● 法院原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及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；一三七一公司将租赁房产归还给公司；一三七一公司支付公司至2018年6月28日止的欠付租金512.77万元及滞纳金、房屋占有使用费（按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租金标准计算）、水电费等；公司返还一三七一公司已支付的职工薪酬40.98万元，支付加固、改建费用400万元。

一、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

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，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（证载面积18,260.40平方米，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麦当劳）的面积除外）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，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。2014年12月5日，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《员工借用协议》。2016年2月16日，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二》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。上述合同、协议签订后，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。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。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，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。租期内，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，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，公司催要无果。2018年5月16日，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《催告函》，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。2018年6月27日，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《解除函》，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，拒绝归还房屋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

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，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，2018年11月30日，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18年12月4日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法院受理前述诉讼案件后，一三七一公司（反诉原告、原审被告）向法院提交《民事反诉状》，法院合并审理，并向公司（反诉被告）出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2019年10月10日，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8)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。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。2019年12月3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、传票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。

2020年5月9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9)浙02民终51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，2020年6月10日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。2020年9月16日，公司收到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，案号(2020)浙民申3197号，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已立案审查。

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，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14-042、2014-043、2014-044、2014-045、2014-047、2015-004、2015-030、2016-004、2016-005、2018-066、2019-038、2019-056、2019-067、2020-035、2020-056。

三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1年2月23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浙民申31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一、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；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法院审查认为：本案涉案《租赁合同》及后续签署的协议中双方当事人对生效时间作出多处不同的约定；诉讼中，双方当事人对租金的起算时间产生较大争议，故公司2018年6月27日发函要求解除合同及协议时一三七一公司是否欠付租金、员工工资以及公司是否享有单方解除权等事实有待进一步查清；一审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等程序问题需进一步查明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已对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审查终结，原判决中止执行，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4日